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资料



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Wispring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 录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
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3
2008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11
关于 2008 年度受资助人员目前学业状况的汇报	13
审议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15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关于设立基金会奖励项目的议案	21
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22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23
沅陵一中教师“终生成就奖”实施细则	24
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实施细则	25
关于制定基金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档案管理和证书管理办法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印章管理办法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与薪酬管理办法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互联网站管理办法	
关于基金会年检工作等工作的汇报	41
关于基金会相关重要问题的讨论	44
2009 年度第一批特困家庭学生个人信息	45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09年4月6日上午8:30-12:00
- 二、会议地点：沅陵县第一中学会议室
- 三、参会人员：基金会全体理事、监事及其他邀请人员
- 四、会议主持人：张帆先生
- 五、会议记录人：杜珍梅女士
- 六、会议主要议程：
 - （一）年度工作报告
 - （二）监事工作报告
 - （三）听取秘书处关于2008年度受资助人员目前学业状况的汇报
 - （四）审议2008年度审计报告
 - （五）审议新增项目：
 - 1、关于设立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弘慧奖学金的议案；
 - 2、关于设立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弘慧奖学金的议案；
 - 3、审议设立沅陵一中高44届校友奖学金的议案；
 - 4、审议设立沅陵一中教师终生成就奖的议案。
 - （六）关于制定基金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 1、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 2、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档案管理和证书管理办法
 - 3、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印章管理办法
 - 4、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与薪酬管理办法
 - 5、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6、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 7、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互联网站管理办法
 - （七）关于基金会年检的工作汇报
 - （八）对基金会的相关重要工作进行讨论
 - （九）对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
 - （十）会后合影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理事长 张帆

2009 年 4 月 6 日

各位理事、荣誉理事、秘书处同志、行动大使以及各位来宾：

2008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在经过半年多筹备后顺利注册登记成立。自筹备之日起，基金会各位理事、监事和有关人员便开始了积极的工作。从初始资金的筹集，到基金会登记注册文件的起草修定和申报及基金会项目规划等，湖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为基金会注册、办理非税票据等提供了热情的咨询和指导，为基金会日后健康、规范的运作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基金会成立至今虽然只有半年多的时间，但是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基金会 2008 年度的运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8 年度总体情况

基金会从成立开始在 2008 年运作了 4 个月，整个 2008 年度实际获得捐赠 225 万元（其中专设项目捐赠 5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3 万元，项目总支出为 8.5 万元（其中 2 万元用于专设项目），秘书处工作人员补贴为 5600 元，基金会网站域名登记费用为 1200 元，其他费用 1364 元。基金会在 2008 年度实际资助和奖励人数为 34 人，累积奖励资助人次数为 64 人次。根据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出具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本基金会 2008 年度的基本收支情况如下：单位：元

收入	2,280,179.50	支出	93,164.50	收支净额	2,187,015.00
常规接受捐赠	2,200,000.00	常规项目支出	65,000.00	年初余额	0.00
专设项目接受捐赠	50,000.00	专设项目支出	20,000.00	年末余额	2,187,015.00
壹对壹项目接受资助	0.00	壹对壹项目支出	0.00		
利息及投资收益	30,179.50	购置固定资产	0.00		
其他收入	0.00	管理员工资	5,600.00		
		其他费用	2,564.50		

二、2008 年度项目运行情况

（一）常规项目运作情况

200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个常规项目的奖励和资助，分别是“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沅陵县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和“沅陵一中优秀教师特别贡献奖”，现将上述 5 个常规项目在 2008 年度（9-12 月）的运行情况总结如下：

1、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实施情况汇报

2008 年度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奖励了沅陵一中 20 名在校优秀而且家境贫寒的高中 学生，其中高一 10 名，高二和高三各 5 名。获奖者在 2008-2009 学年度每人将获得基金会 4000 元的奖励，奖学金在整个学年内按月分 10 次发放，其中第一个月每人 1300 元，其余每个月每人 300 元。2009 年 9 月 7 日，基金会全体理事和监事参加了赢帆奖学金颁奖仪式并向 20 名获奖学生颁发了荣誉证书。目前项目运转正常，基金会秘书处对获奖学生进行日常跟踪，所有获奖学生均表现优秀。

2、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情况汇报

2008 年度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奖励了肖家桥九校 9 名在校优秀而且家境贫寒的初中 学生，其中初一 2 名、初二 3 名、初三 4 名。获奖者在 2008-2009 学年度每人将获得基金会 1500 元的奖励，奖学金在整个学年内按月分 10 次发放，其中第一个月每人 600 元，其余每个月每人 100 元。2009 年 9 月 27 日，基金会秘书长杨晓华老师和基金会秘书处胡能强老师前往肖家桥九校参加颁奖仪式并向 9 名获奖学生颁发了荣誉证书。目前本项目运转正常，基金会秘书处对获奖学生进行日常跟踪，所有获奖学生均表现优秀。

3、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实施情况汇报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细则，基金会秘书处对正在大学学习的原赢帆奖学金获得者及从沅陵一中毕业的部分优秀贫困学子进行了重点跟踪和调查。秘书处根据调查结果和个人的申请情况向基金会理事会提交了本项目的建议。基金会理事会经过审核之后，同意向谢朝晖和粟金霞两位同学提供 2008 年度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的项目资助，每人获得 5000 元的资助。目前本项目的全部助学金已经发放到获得资助的本人。谢朝晖和粟金霞两位同学都曾经获得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赢帆奖学金奖励，目前谢朝晖同学为中南大学大一学生、粟金霞同学为华侨大学大一学生。

4、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实施情况汇报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细则，基金会秘书处通过各个贫困乡村的学校和教育系统搜集急需教育资助的特别贫困家庭的信息和资料，秘书长杨晓华老师和秘书处胡能强老师在 2008 年的后 4 个月走访调研了 10 多个特困家庭。经过基金会理事会审查之后，确定了沅陵县官庄镇铁龙洞村何英文家庭（学龄孩子何章，初三）、沅陵县太常乡黔中郡村的刘家友家庭（学龄孩子刘倩，小学三年级）、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中村村大方头组的符辰期家庭（学龄孩子符春莲，小学五年级）为 2008 年度“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对象，分别向这三个家庭提供 1500 元、1000 元和 1000 元的教育资助，目前该助学金已经全部发放到位。

5、沅陵一中老师特别贡献奖：2008 年度未评选。

（二）2008 年度专设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一届二次理事会提出的专设项目发展思路，2008 年对专设项目进行了尝试性的开展，基金会理事李少波先生设立了怀化市溆浦县岩家垅乡梅花村小学道路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实施完毕。

（三）2008 年度壹对壹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一届二次理事会提出的壹对壹项目发展思路，2008 年对壹对壹项目进行了积极的摸索，目前基金会将何章家庭教育资助项目、刘倩家庭教育资助项目、符春莲家庭教育资助项目正通过基金会网站寻求爱心人士予以壹对壹资助，基金会秘书处将在整个怀化市范围内考察更多符合规定的资助对象、开发更多的形式寻求壹对壹资助。

三、2008 年度宣传工作

（一）基础工作

基金会注册登记完成以后，基金会的 LOGO、主题词、英文名称以及名片、荣誉证书和宣传手册的设计和产生都融入了基金会理事、荣誉理事、监事、行动大使及一些爱心人士的大量心血和智慧，理事黄飞燕女士、荣誉大使王蓓蓓老师、行动大使连春来先生以及新东方学校朱思红老师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目前基金会的所有宣传基础资料基本完备，随着基金会的发展，这些资料也在不断的完善。

（二）网站建设



基金会网站从 10 月份完成了域名注册，11 月、12 月基金会理事长张帆、理事黄飞燕、李少波、王飞、荣誉理事孙麟、王蓓蓓等多次集体讨论网站结构设计、内容细化等建设工作，湘邮科技的易爱民工程师对网站建设倾注了大量精力，网站后台添加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行动大使杜珍梅协助易工完成。2009 年 3 月初网站开始调试使用，其功能基本上实现了对外展示项目、对内规范管理的要求。据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王剑中处长说，弘慧基金会建立的网站将作为基金会工作的窗口，增强了基金会管理、运作的公开、透明和项目工作的规范、自律，将开全省基金会组织先河，并对基金会提出口头表扬。

四、2008 年度基金会人员履职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2008 年度，基金会共召开两次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理事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基金会的章程和相关注册登记资料；第二次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沅陵县沅陵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理事和监事以及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理事会审议了如下事项：（一）介绍全体参会人员及各位理事、监事简历；（二）简要说明基金会的注册和筹备工作及基金会章程；（三）选举基金会理事长；（四）选举基金会秘书长；（五）审议基金会奖励项目和具体实施方案：1、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2、沅陵县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3、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4、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5、怀化市尊师重教专项活动；6、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六）讨论新项目的开发；（七）讨论基金会的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工作；（八）讨论基金会的发展和进一步募捐的工作；（九）讨论基金会的 CI 设计和宣传工作；（十）确认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工作费用补贴标准；（十一）讨论基金会成立仪式和颁奖仪式议程等相关事项；（十二）秘书长汇报 2008 年度各个项目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情况；（十三）讨论基金会的后续工作并做出安排。

第二次理事会经过讨论，通过了如下决议和决定：一、选举张帆先生为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长，任期 5 年。二、选举杨晓华先生为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秘书长，任期 5 年。三、通过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预备实施的奖励项目：1、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及其实施细则。2、沅陵县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及其实施细则。3、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

金”及其实施细则。4、沅陵一中教师“特别贡献奖”及其实施细则。5、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及其实施细则。四、基金会理事除履行章程规定的职责外，还肩负不断拓展其他助学助教的项目。五、基金会投资实行零风险控制。六、基金会网站初步建立工作由王飞理事负责。七、基金会 logo 等宣传工作由黄飞燕理事负责。八、秘书处工作人员补贴标准。

（二）秘书处情况

基金会秘书处作为基金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在秘书长杨晓华的带领下，负责贫困学生及家庭的搜集走访和调研、获奖励和资助学生的日常考评、基金会网站和相关宣传资料的日常维护、奖学金助学金的日常发放及财务管理工作，并按照理事会的决议和要求，对基金会的日常项目进行维护和开发。

基金会所有理事、工作人员都是志愿者，无偿地为基金会的发展提供智慧、经验和时间。

五、2008 年度基金会开展活动情况

（一）讲座交流

2008 年 9 月 7 日，基金会成立仪式后，理事长张帆先生、理事杨流学先生和董海平先生向沅陵一中全体高三学生开展讲座。三位一中校友从自己求学和工作的实际成长经历和经验出发，勉励全体高三学生发愤图强，创造美好的未来。

（二）获资助学生的走访活动

2008 年 12 月 27-28 日，基金会理事长张帆、秘书长杨晓华、理事黄飞燕、王飞、理事李少波的夫人李春华，荣誉理事王蓓蓓，秘书处胡能强老师，行动大使连春来、杜珍梅一行专程走访了沅陵县肖家桥九校和沅陵县第一中学，与获得 2008 年度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和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奖励的全体学生进行座谈交流，并对沅陵县的农村教育状况进行了调查。

六、基金会工作存在问题

从 2008 年 8 月正式成立至今，基金会在项目开发、资金筹集和活动形式等方面作出了非常多的积极摸索，为基金会的后续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但是由于运行时间尚短，很多工作都才刚刚起步，整体来看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与问题：

（一）项目开发的深度和广度明显不够。

(二) 项目的形式上需要进一步创新, 尤其是在壹对壹项目和专设项目上需要创新。

(三) 募捐资金的渠道和来源需要进一步拓展。

(四) 对资助对象的精神鼓励需要进一步强化。

(五) 需要不断提高基金会的规范化管理和公信力。

七、2009 年度基金会的总体计划

基金会 2008 年的积极摸索和努力工作为 2009 年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根据目前的运行状况和发展需要, 初步确定 2009 年的总体计划和目标如下:

(一) 2009 年度的募捐资金总目标为 300 万元, 其中常规捐赠不低于 200 万元;

(二) 2009 年度预计实现投资收益为 20 - 30 万元;

(三) 2009 年度预计常规项目奖励和资助的人员数量为 80 - 90 人, 常规项目的总支出预计为 25 - 30 万元;

(四) 争取在 2009 年内实现在沅陵县县域之外设立常规项目;

(五) 2009 年度的专设项目预计总支出为 30 万元;

(六) 2009 年度争取实现壹对壹的资助项目超过 20 个家庭;

(七) 秘书处的人员补贴及办公费用预计为 2 万元;

(八) 预计 2009 年年末总的资金余额不低于 400 万元。

八、2009 年度基金会的重点工作

(一) 加强常规项目的投入和开发

2009 年是基金会发展的第二年, 基金会将在常规项目上加大资金和精力投入, 继续完善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沅陵一中老师特别贡献奖”等常规项目, 其中赢帆奖学金获奖人数将有所增加, 弘慧奖学金将增加到 3 所农村的初中学校, 秘书处将加强对怀化市“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和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项目的考察力度, 积极在沅陵一中全校范围内开展“沅陵一中老师特别贡献奖”, 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基金会将根据基金会的发展状况和实际需要增加常规项目的开发, 预计 2009 年度将增加 4 - 5 个常规项目 (包含增加 2 个弘慧奖学金、1 个校友奖学金及增加一个教师终生成就奖等), 根据 2009 年常规项目的规划

情况，估计全年常规项目资助和奖励的人数将达到 80 - 90 人，需要投入的资金将达到 25 - 30 万元。

（二）加强基金会的资金募集工作

资金募集工作是基金会得以发展的基础，在不断规范和强化基金会管理和项目开发的基础上，目前已经具备了加大资金募集工作的条件，基金会的理事、荣誉理事及相关人员需要积极调动相关资源，利用自己的网络寻求更多的爱心人士资助。目前除了常规捐赠之外，我们可以开发更多的专设项目捐赠和壹对壹项目捐赠，基金会的理事尤其要在 2009 年度的资金募集工作方面取得突破，这也将是我们的一项长期工作。

（三）加强对获得奖励和资助学生的精神鼓励和社会实践活动

给予贫困学子经济上的资助是基金会有一个重要工作形式，但是基金会的发展宗旨更加看重对贫困学子们的精神鼓励，更加注重对贫困学子的世界观和精神面貌的深层次影响和引导，希望更多的贫困学子能够在基金会的资助和鼓励下发愤图强，努力学习，成长为具有社会责任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有用之才。因此我们需要在精神教育的形式上进行积极摸索，重点强化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基金会对获得资助学生的集体走访活动：基金会每年都必须对设立奖学金的农村学校进行至少一次的集体走访活动，与获得资助的学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对受资助的特困家庭至少走访一次，特困家庭的学龄孩子每年都必须参加一次基金会的见面座谈会。

2、根据需要组织基金会的相关人员与沅陵一中或者其他设立奖学金的学校的学生进行座谈，或者组织专题讲座。

3、基金会利用暑期或者寒假，组织已经就读大学或者已经参加工作的资助对象回校与在校的资助对象进行座谈和交流。

4、基金会利用暑期，针对不同群体的资助对象组织专项的外出实践和学习活动，包括农村学校到县城开展活动，高中学生到省城或者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开展活动。

5、充分利用信件、电话以及基金会的网站使受资助的学生能够和基金会相关人员或者学生相互之间进行有效的交流。

加强精神交流，利用一届又一届优秀学子的亲身体会进行“传帮带”式的教育将会成为基金会帮贫扶教的一种常规模式。

（四）加强基金会的资金管理和增值工作

根据基金会一届二次理事会的决议，基金会的资金实施零风险的投资管理，因此 2009 年度的资金管理主要寻求有效但是稳健的投资方式，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资金的增值效果。

（五）加强基金会的项目创新工作

基金会的项目主要包括常规项目、专设项目和壹对壹项目，目前常规项目的开发进展较快，实施效果也比较理想，下一步主要是不断地完善和补充。而专设项目的开发目前还处在摸索过程中，需要我们不断地创新，包括从项目的形式上和具体内容上都需要创新。壹对壹项目目前刚刚起步，但是我们认为壹对壹项目的开发前景非常广阔，一方面是基金会需要努力开发更多的适合的需要资助的对象，并将这些对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整理，这方面工作大部分需要基金会秘书处进行落实，同时各位理事和有关人员也可以利用各自的资源寻找到合适的资助对象，并将有效信息提交给基金会；另一方面我们需要积极寻找愿意资助的社会热心人士，包括我们身边的人，这方面的工作主要需要我们在外地工作的理事和有关人员发挥积极作用。

（六）加强基金会内部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基金会的规范化运作是基金会长远发展的核心基础，因此内部管理和运行的规范化将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2009 年，基金会将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并在实践中落实，例如财务管理制度、基金会工作人员履职制度以及项目规范管理的相关制度等。

2008 年，我们在艰难中启航，但是我们在艰难的航行中不断积累和收获；虽然我们还很年轻，虽然我们的底子还很薄，但是我们坚信我们一定能够顺利地成长！各位理事、各位朋友，因为共同的心愿、因为“弘慧”的精神，我们走到了一起，我们将一起共同努力，共同图谋弘慧的发展，我们在此衷心的祝愿：弘慧教育基金会在社会的阳光雨露中茁壮成长！



2008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监事 周树生

2009 年 4 月 6 日

各位理事、荣誉理事、秘书处同志、行动大使以及各位来宾：

作为基金会的监事，我在此向理事会作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以来，本监事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主要从贯彻基金会宗旨、规范基金会运作、落实基金会财务纪律、维护捐赠人意愿等方面行使监事会职能。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参加两次理事会会议。研究落实《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监事权利和义务，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客观公正地向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门反映情况。

(二) 对 2008 年度的基金会财务制度执行、基金收支、账务核算等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听取基金会秘书处对基金会成立以来工作情况介绍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将有关检查情况上报了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

二、基金会运作情况

(一) 监事会对基金会的理事会、秘书处会议、内部管理制度和基金会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从运行情况看，经过全体理事和基金会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基金运作逐步得到规范，基金的管理逐步加强，使捐赠人的意愿得到了维护。资料真实，运作合规，程序合理。基金会理事长、秘书长和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及捐赠人意志的行为。

(二) 基金会财务状况

截止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共接受捐赠 2,250,000.00，投资及利息收入 30,179.50 元，项目支出、管理费用及其他支出 93,164.50 元，年末余额 2,187,015.00 元



三、对加强基金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基金会应认真执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基金会年度预算，规范项目费用支出。

(二)基金会应严格执行基金会章程和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办法。

(三)按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理事会，有关事项要经过理事会讨论研究后确定。

请各位理事审议。

关于 2008 年度受资助人员目前学业状况的汇报

秘书长 杨晓华

2009 年 4 月 6 日

各位理事、荣誉理事、秘书处同志、行动大使以及各位来宾：

基金会在整个 2008 年度合计资助和奖励的人数为 34 人，全部为学生，现将这 34 名学生的学业状况汇报如下：

一、沅陵一中赢帆奖学金：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习情况
颜家彦	男	高三	年级 18 名（理）、校级三好学生
张生泽	男	高三	年级 3 名（理）市 9 名、省级优秀学生
石 红	女	高三	年级 34 名（文）、校三好学生
刘丽芳	女	高三	年级 12 名（文）、市三好学生
卢艳军	女	高三	年级 29 名（理）、校三好学生
谢 强	男	高二	年级 3 名（理）、校三好学生
王海斌	男	高二	年级 10 名（文）、校三好学生
郑 婷	女	高二	年级 9 名（文）、校三好学生
宋菊苹	女	高二	年级 4 名（理）、校三好学生
郑芳君	女	高二	年级 3 名（文一部）、校三好学生
张福楨	男	高一	年级 19 名、创三好
向泽华	女	高一	年级 23 名、创三好
张新纪	男	高一	年级 22 名、创三好
张 磊	女	高一	年级 40 名、文科较好
李秋兰	女	高一	年级 33 名、理科较好
李香莲	女	高一	年级 70 名、理科较好
蒋 烨	女	高一	年级 10 名、三好学生

李 琴	女	高一	年级 90 名、文科较好
符雅杰	女	高一	年级 64 名、理科较好
张海云	男	高一	年级 15 名、三好学生

二、肖家桥九校弘慧奖学金：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习情况
胡 娟	女	七	年级 11 名、优干
胡 鹏	男	七	年级 20 名、优干
向安全	男	八	年级 1 名、三好学生
张 倩	女	八	年级 2 名、三好学生
舒鹏飞	男	八	年级 4 名、优干
张雅琴	女	九	年级 9 名、校优干
舒 姮	女	九	年级 10 名、校优干
胡江琪	女	九	年级 1 名、校三好学生
全 茜	女	九	年级 7 名、校三好学生

三、特困家庭专项教育资助：

姓名	性别	学校及学年	学习情况
何 章	男	沅陵县黄让坪乡九校九年级	年级 4 名、校三好学生
符春莲	女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五年级	年级 24 名、数学较弱
刘 倩	女	沅陵县荷花池小学三年级	年级第 16 名

四、贫困学子后续教育助学金：

姓名	性别	学业状态	学习情况
栗金霞	女	华侨大学本科大一	工商管理（成绩不够理想）
谢朝晖	女	中南大学本科大一	矿物加工，获校一等奖学金

审议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附注

一、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机构组织成员表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备 注
张 帆	基金会发起人和理事长，清源德丰副总经理	
黄飞燕	基金会发起人和理事	女士
杨晓华	基金会理事秘书长，沅陵一中老师	
陈建权	基金会理事，辰州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少波	基金会理事，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公司执行董事	
杨流学	基金会理事，长城证券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王 飞	基金会理事，湘邮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海平	基金会理事，浙江华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周树生	基金会监事，沅陵一中校长	
杜珍梅	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湖南金鑫黄金集团公司职员	女士
胡能强	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全职
黄初玉	基金会财务人员，沅陵县财政局职员	女士

基金会秘书处由杨晓华秘书长和胡能强、杜珍梅、黄初玉等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是基金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杨晓华秘书长负责，具体工作由胡能强和杜珍梅协助，其中胡能强为沅陵一中的老师编制，但是全职为基金会工作，另外黄初玉为公司的会计人员，组织基金会的具体财务工作；基金会每月给予杨晓华、黄初玉每人 500 元，给予杜珍梅、胡能强每人 200 元的活动经费补贴。

二、基金会 08 年 8 月底正式成立，初始资金 200 万元，分别由理事长张帆先生和理事黄飞燕女士无偿捐助。

三、基金会运作至 08 年底，新增捐款 25 万元，分别是张帆理事长提供 3 万元的限定性捐款，李少波理事提供 20 万元的非限定性捐款及 2 万元的限定性捐款。

四、为了提高基金会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基金会资金的积累，9 月初将基金会



资金 190 万元转至符生寅处进行委托管理，年终收回资金 193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3 万元。

五、从银行取得存款利息 179.5 元。

六、货币资金 2,187,015 元由现金 11,852 元及银行存款 2,175,163 元组成。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通过奖励和资助优秀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及其他教育公益活动促进贫困偏远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基金会运作至 2008 年底，共产生支出 93,164.5 元，支出占基金会初始资金 200 万元的 4.66%，没有达到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不低于 8% 的比例，主要是因为基金会在 2008 年 8 月底成立，实际运作的时间仅仅为 4 个月。基金会 2008 年度的总支出中，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补助为 5600 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6%，符合基金会章程的规定。

2008 年度的支出分别由以下项目组成：

1、非限定性支出：①赢帆奖学金 44,000 元；②弘慧奖学金 9,000 元；③后续教育助学金 10,000 元；④特困家庭助学金 2,000 元；⑤管理费用 8,164.5 元（含工作人员补助 5,600 元）。

2、限定性支出：溆浦县岩家垅乡梅花村小学路建款 20,000 元。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8701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18701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5701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0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18701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21870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187015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8 年 12 月

项 目	行 次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	50000	250000	2200000	50000	225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30000		30000
其他收入	9	97.9		97.9	179.5		179.5
收入合计	11	200097.9	50000	250097.9	2230179.5	50000	2280179.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000	20000	28000	65000	20000	85000
其中：赢帆奖学金	13	6000		6000	44000		44000
弘慧奖学金	14				9000		9000
后续教育助学金	15				10000		10000
特困家庭奖学金	16	2000		2000	2000		2000
特设项目梅村小学路建款	17		20000	20000		20000	85000
（二）管理费用	21	2681.5		2681.5	8164.5		8164.5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0681.5	20000	30681.5	73164.5	20000	93164.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89416.4	30000	219416.4	2157015	30000	2187015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 03 表

单位：元

2008 年 12 月

编制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25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9.5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50179.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85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6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564.5
现金流出小计	23	93164.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57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93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关于设立基金会奖励项目的议案

秘书长 杨晓华

2009年4月6日

各位理事：

根据《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基金会拟在 2009 年新增如下奖励资助项目（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现提请理事会进行审议。

附件：

- 1、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2、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 3、沅陵一中教师“终生成就奖”实施细则
- 4、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实施细则

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沅陵县二酉苗族乡中学“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面向二酉苗族乡中学初中 1-3 年级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 8 月）；

2、每年合计不超过 10 人，具体人数由基金会秘书处在每年 7 月底之前确定；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学生需要填写相应的“家庭情况调查表”；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学生、教师及社会的监督，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帐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帐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帐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6、申请的基本条件：

(1)思想品行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3)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前 10 名，初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工作小组会商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受资助的学生在奖学金的发放期间内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秋季学期的期末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取消奖励资格，所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会。

8、成立“二酉苗族乡中学弘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所有评定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二酉苗族乡中学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长保存；

9、符合条件的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基金会的网站主动申请，在网站主页面上直接点击 [资助申请](#)，基金会将按照相应程序进行审查。

四、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 年 4 月

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弘慧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九校“弘慧奖学金”

二、项目宗旨：面向火场土家族乡九校初中部（7-9 年级）家境贫寒、学业成绩优异、品德优秀的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夙愿。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 8 月）；

2、每年合计不超过 10 人，具体人数由基金会秘书处在每年 7 月底之前确定；

3、评审程序：学生书面申请、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并通报全体理事和监事；学生需要填写相应的“家庭情况调查表”；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学生、教师及社会的监督，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有条件的安排走访家长；

5、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1500 元的资助，由工作小组按第一个月 600 元，以后每月 1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基金会秘书处每学年将分两次将应该发放的奖学金拨付给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专用个人帐号，基金会秘书处可以不定期对该专用帐号进行检查，并对获奖学生进行抽查，每学年末需要对专用帐号的规范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总结；

6、申请的基本条件：

(1)思想品行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2)家庭困难，父母及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

(3)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期末考试的成绩在全年级前 10 名，初一学生的成绩界限由工作小组会商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受资助的学生在奖学金的发放期间内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秋季学期的期末成绩退出年级前 20 名），则取消奖励资格，所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会。

8、成立“火场土家族乡九校弘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所有评定资料一式二份，一份由火场土家族乡九校保存，一份由基金会秘书长保存。

9、符合条件的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基金会的网站主动申请，在网站主页面上直接点击 资助申请，基金会将按照相应程序进行审查。

四、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 年 4 月

沅陵一中教师“终生成就奖”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沅陵一中教师“终生成就奖”

二、项目宗旨：沅陵一中教师“终生成就奖”旨在奖励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育工作、师德高尚、业绩突出、能够充分代表老一代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的离退休教师。

三、评审及发放办法：

1、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评审；

2、首先由不少于 10 名学生（已经工作）联名推荐，并由联名推荐的学生向基金会捐赠相应资金（用于奖励和开展活动）。

3、评审程序：学生联名推荐并捐赠→由“教师终生成就奖”评审小组评审通过→交“弘慧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4、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基金会秘书处需要将获奖老师的情况在基金会网站和其他相应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5、评审条件：

(1)在沅陵一中办理离退休的原在职教师，终生为教育服务，男教师不少于 35 年教龄，女教师不少 30 年教龄，且在沅陵一中从事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

(2)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在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学生的普遍尊敬和爱戴，在学生和社会各界具有广泛认同和良好声誉。

(3)热心提携后人，注重对年轻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6、“终生成就奖”奖金 2 万元/人，一次性发放。

四、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

附：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杨晓华

组员：周树生 曾祥欢 马 刚 田安才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 年 4 月

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项目名称：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奖学金

二、项目背景及宗旨：由沅陵一中高 44 届校友在毕业 20 周年的聚会活动中捐资设立，主要对沅陵一中高中部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鼓励他们励志成才、报效社会。

三、项目管理：

1、本项目依托于弘慧教育基金会作为常规项目进行管理。

2、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度都必须向沅陵一中高 44 届同学联谊会报告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奖励对象的详细情况。

3、沅陵一中高 44 届同学联谊会每 4 年将向高 44 届同学进行一次募捐，所募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

四、评审及发放办法：

1、每年度评审一次（每年 9 月）。

2、每年合计不超过 4 人。

3、奖励对象为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的总成绩第一名，总成绩包括该学年中两次期末考试中全部学科成绩的总和，如果有文理分科则分别奖励；奖励对象还必须思想品行端正，诚实朴素，有上进心，有修养。

4、评审程序：每年 8 月由年级组申报、沅陵一中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基金会秘书处审批并通报基金会理事会和沅陵一中高 44 届同学联谊会。

5、公示程序：评审结束以后，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需要将所有获奖学生的情况在校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学生、教师及社会的监督，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家长。

6、奖学金的发放：每位学生每学年获得 5000 元的奖励，由基金会秘书处按第一个月 1400 元，以后每月 400 元（合计每学年为 10 个月）发放给获奖学生，奖学金的每次发放都需要获奖学生亲自签名确认。

7、受奖励的学生在奖学金的发放期间内如果有违法、严重违纪、重要不良行为（包括严重不正当使用奖学金），或学习成绩明显退步（秋季学期的期末成绩退出年级前 10 名），则取消奖励资格，所结余资金返还基金会。

五、本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及解释权归理事会。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 年 4 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是非公募基金会。

第二条 为了加强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工作和规范基金会的会计制度，保障基金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按照《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点：

- （一）建立和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监督。
- （二）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维护财产、物资的完整和安全，不断挖掘潜力，充分发挥财产、物资的经济效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基金会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

理事会定期审议基金会财务工作报告，并决定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在理事会休会期间，由理事长授权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配备具有会计职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财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基金会的财务活动，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和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对其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及秘书长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条 基金会财务专用章及负责人名章应由不同人员分别保管。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基金会设立专用的人民币账户。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基金会业务范围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并严格执行会计和审计制度。第九条 资金进入基金会账户后，应严格按照捐赠单位（捐款人）的意愿或者与本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执行。基金会定期向捐赠单位（捐款人）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支出包括“公益事业支出”、“管理支出”、“其它支出”三大类。

公益事业支出是指：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项目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公益事业支出应按限定性与非限定性项目分类，并对不同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管理支出是指：办公费、基金会工作人员补助、差旅费、接待费等。管理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其它支出是指：利息支出、坏账损失、投资损失、违约金支出、其它税金及附加等。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的支付

（一）限定性捐款的资助项目由基金会按照捐赠单位（捐款人）与本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执行。凡协议中已列明资金使用范围、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则须严格按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基金会应委派专人负责该类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非限定性捐款的资助项目需经理事会决议批准后，按照基金会奖励或者资助项目的需要支出。



(三)所有捐款的使用,均应在基金会监事的监督下进行,以保证其完全符合捐款使用协议的约定或理事会的要求。捐款使用出现违反捐款使用协议或理事会决定的,监事有权通知财务人员停止资助项目的支付,并报告捐款单位、捐款人及理事会裁决。

第十三条 各项支出的安排必须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必须贯彻厉行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五章 资金运作

第十四条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基金会可经理事会决议批准,将资金委托给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增值。资金增值部分直接列为基金会本年度的收入。

第六章 物资管理

第十五条 物资管理要贯彻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既要保证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防止财产物资的积压和损失浪费,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产物资的效益。

第十六条 物资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和低值易耗品管理等。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是用于机构业务活动,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办公设备或其他设施;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价值虽已超过规定标准,但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低值易耗品管理。低值易耗品是指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工器具以及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购买、验收、进出库、保管等事项,应当审批程序规范,管理控制科学。在保证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应尽量降低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库存和消耗。

第十九条 捐赠物资的管理。捐赠物资是募集到的各类捐赠实物。捐赠物资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指向分类管理,并严格规范验收、进出库、保管等管理制度。捐赠

物资应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划拨、使用；当接受的捐赠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可以将其依法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会计主体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其它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会计档案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人管理。会计档案由财务人员负责整理归档。

第二十二条 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会计档案不得外借，遇有特殊情况，须经财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销毁会计档案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对到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及其它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单独抽出另行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委托管理及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4月10日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档案管理和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会的档案由基金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由秘书长负责检查和指导。

第二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要求完整、齐全、准确，并分类整理、立卷，归档材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

第三条 以下文件应当进行归档：

- (一)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
- (二) 本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
- (三) 本基金会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 (四) 本基金会的计划、总结、年度工作报告及理事会的会议纪要。
- (五) 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材料。
- (六) 本基金会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告。
- (七) 本基金会的历史沿革、大事记，反映重要活动事件的剪报、声像材料等。
- (八) 本基金会所有实施项目的资料和资助、奖励学生及老师的资料。
- (九) 本基金会所有捐赠人的资料。
- (十) 其他重要文件或材料

第四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由理事长保管，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怀化市教育局和省民政厅的年检。

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损毁。

第六条 保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疏忽大意，遗失或损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4月10日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档案管理和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金会的档案由基金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由秘书长负责检查和指导。

第二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要求完整、齐全、准确，并分类整理、立卷，归档材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损毁。

第三条 以下文件应当进行归档：

- (一)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
- (二) 本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
- (三) 本基金会的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 (四) 本基金会的计划、总结、年度工作报告及理事会的会议记要。
- (五) 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材料。
- (六) 本基金会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告。
- (七) 本基金会的历史沿革、大事记，反映重要活动事件的剪报、声像材料等。
- (八) 本基金会所有实施项目的资料和资助、奖励学生及老师的资料。
- (九) 本基金会所有捐赠人的资料。
- (十) 其他重要文件或材料

第四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由理事长保管，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怀化市教育局和省民政厅的年检。

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损毁。

第六条 保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疏忽大意，遗失或损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4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人事与薪酬管理办法

为加强基金会人事管理，激发进取精神，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此制度，本基金会工作人员，除应执行国家法律、法令、法则外，依本制度管理。

第二条 聘用

本着节省开支，减少行政办公支出，把教育基金更多用于公益事业的精神，按照科学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本基金尽量减少聘用工作人员，根据本基金会的工作需要，秘书处工作人员除两位以外，其余均为兼职。随着基金会规模扩大，后续将会招聘签订用工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条 工资薪酬

基金会工作人员经过长期观察，以及面试合格后，方可录用为基金会工作。基金会只给秘书处工作人员予以津贴补助，补助标准为秘书长 600 元/月，会计 600 元/月，其余工作人员 300 元/月。

第三条 人员管理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基金会规章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恪尽职守，服从领导，不得敷衍塞责。
- (二) 加强自身品德修养，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贿赂。

第四条 用工合同专职人员待遇

- 1、员工的工资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参照其他基金会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另行编制执行。
- 2、员工享受失业、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由基金会和员工按规定缴纳保险金，参加社会统筹。
- 3、员工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之规定，节假日薪金及津贴照付，基金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事业单位的工作规范执行各项假期的规定。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4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下述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经过基金会理事会按照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之后，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征得其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更换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基金会注销登记。
- （六）《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基金会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情况：

- （一）理事会换届；
- （二）调整负责人；
- （三）重大投资项目；
- （四）重大募捐活动；
- （五）重大公益项目；
- （六）涉外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重大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应当报理事长主持。工作计划外的重大活动或预算外的重大公益活动，应当报理事会同意后实施。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4月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公益事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大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志愿参与公益事业。为促进公益事业的良好发展，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公益事业中的作用，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志愿者是旨在不为物质报酬的情况下，基于道义、信念、良知、同情心和责任，自愿参加弘慧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无偿为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二条 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2 周岁，身体健康。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的奉献精神。
-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规章制度。
- （四）具备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要求获得从事志愿者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二）参加本基金会提供的与各项活动相关的培训。
- （三）就志愿服务工作对本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四条 基金会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履行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本基金会的安排和规定参加服务活动。
- （二）不以志愿者身份或本基金会名义，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三）自觉维护本基金会的良好声誉及合法权益。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 申请成为基金会志愿者，应当真实填写相应的登记表格，并经基金会有关部门的审核与批准。

第六条 基金会志愿者，不能继续进行志愿服务工作的，应向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说明，并办理退出手续。志愿者应当配合相关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志愿者登记表格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登记表格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		职务		
毕业(就读)学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其他证件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QQ(MSN)	
申请理由						
服务意向						
个人简历						
您的建议与期望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时间	
我们的要求	有责任,有爱心,有能力,愿意以自己的方式帮助西部贫困学生及改善西部教育环境的社会各界人士		您的义务	切实行使您的资助活动 不定期的回馈您的活动信息 若活动中止请联系我们		
我们的义务	如实反映资助信息 切实资助西部学生 帮助志愿者了解西部教育 引导志愿者做好资助活动		您的权利	知情 资助对象和我们的相关信息 监督 随时查询活动进展及成果 分享 爱心助学志愿者的经验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互联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网站管理，规范网站规划建设、信息采编、审核发布以及网站的日常软硬件维护工作，充分发挥网站促进基金会管理和对外宣传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发布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国际互联网网站域名为“www.wispring.org.cn”。宗旨是“展示形象，推介项目，促进发展”。

第三条 基金会网站栏目的设置，应以实用性为原则，突出基金会的公益性质。网站版面风格应当朴素、平实，体现基金会的基本理念。

第四条 基金会网站栏目进行一般调整的，应当经基金会理事长同意。重大调整或改版的，应当拟定设计方案，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第五条 基金会网站实行托管。

托管单位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负责本网站的建设规划、结构设计、日常维护，并密切监督网站的运行状况，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定期对网站数据库进行备份。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指导、协调基金会网站的相关工作，指定专人监督、协调相关人员进行网站内容的更新。

第七条 基金会网站各栏目责任划分与更新要求如下表：

栏目名称	子栏目名称	责任人（部门）	审核人	上传人	维护要求
关于弘慧	基金会介绍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内容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管理机构				
	基金会章程				
	政策法规				
	常见问题				
弘慧项目	常规项目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内容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专设项目				
	一对一资助				
	项目推介				
	申请资助				
	受助名目				
弘慧动态	工作动态	谢静	张帆	谢静	工作开展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理事会动态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理事会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账务公开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发展动态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活动集锦	马金辉	张帆	谢静	活动后3个工作日内
弘慧风采	弘慧人物	谢静	张帆	谢静	每月更新一次
	爱心故事	谢静	张帆	谢静	每月更新一次
	弘慧博客	何贵珍	张帆	何贵珍	每周更新一次
	弘慧感言	谢静	张帆	谢静	每月更新一次
	弘慧视频	叶翠	张帆	谢静	每月更新一次
	弘慧媒体	谢静	张帆	谢静	媒体报道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志愿者	志愿者申请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及时更新
	志愿者制度	杜珍梅			信息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志愿者活动	杜珍梅			活动开展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支持弘慧	捐赠方式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信息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捐赠登记				
	捐赠公示				
联系弘慧	联系弘慧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信息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更新
在线留言	在线留言	杜珍梅	张帆	杜珍梅	及时管理审核
	网站美编	向才华	张帆	信息中心	根据要求及时更新

第八条 基金会网站各栏目责任人（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向上传人提供拟更新资料的电子文本。

更新资料经上传人初审同意后，由上传人负责上传到指定栏目。

第九条 基金会网站更新资料涉及基金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应经上传人初审，并报理事长审核同意。

第十条 网站资料更新账号和密码，应当由上传人负责保管，不得外泄。

第十一条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全权负责基金会互联网站域名、空间和邮箱的用户管理、安全检查、续费等事务，定期对网站内容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网站各栏目责任人（部门）应对网站更新过程中上传的文件资料的安全性负责，加强对上传文件所用计算机的管理，保证网站网络安全。

第十三条 网站运行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及基础操作系统平台的使用和管理，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怀化市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9年4月

关于基金会年检工作等工作的汇报

各位理事、荣誉理事、秘书处同志、行动大使以及各位来宾：

3月26日，基金会秘书处黄初玉和杜珍梅代表基金会参加了由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举办的全省基金会网上年检工作培训班，会议由基金会管理处处长王剑中主持，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余越做了主题讲话，会议要点是：

一、高度重视年检工作

基金会年检工作是登记机关履行监督职能、了解基金会动向、督促基金会不断完善、扩大基金会社会影响力的重要途径，基金会应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并把年检工作作为基金会自觉的行动。

二、通过年检，找准基金会自身薄弱环节

基金会普遍在基金增值、公益活动开展的广度和深度、资金募集渠道等方面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因此，每个基金会都要通过年检，找准自己的薄弱环节，促进基金会健康、持续发展。

三、创新工作方法

一是千方百计地开拓募集资金的渠道，借鉴沿海省市、国外基金会的模式，促进基金会的发展。二是做好项目，精打细算每分钱。三是贯彻好会计制度。四是健全自律机制，提高透明度。

附 1:

王剑中处长的发言内容

一、基金会年检工作部署

指出了 2008 年度年检工作有五个特点：一是年检对象有了调整，12 月 31 日前登记的都要参加年检。二是年检内容有所增加，增加抗冰救灾和地震。三是年检会计表格有了调整，使用非盈利会计制度。四是年检结果与申请税前扣除挂钩。五是年检方法进行重大调整，按照国家民政部要求，基金会 2008 年度年检工作需在网上填报，目前网上初步填报工作正在进行。

二、基金会评估工作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已制定了《湖南省基金会评估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规定，依法经省民政厅登记满一年以上的基金会均可参加评估。目前我们基金会不能参加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分 5 个等级，依次为 5A 到 1A，凡评为 3A 以上的基金会才能申请税前扣除。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工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见附件）文件已正式实施，各基金会都可按照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工作。

附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具体范围包括: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第二条所称的社会团体均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 申请前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 1 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 3A 以上(含 3A),登记 3 年以下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应当在申请前 1 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 3A 以上(含 3A),登记 1 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 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 3 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 1 年年度检查合

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 3A 以上（含 3A），申请前连续 3 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 70%（含 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以上（含 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 3A 以上（含 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 3A、4A、5A 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五、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第二条所称的国家机关均指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

（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七、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八、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九、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捐赠资产的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申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 号）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基金会相关重要问题的讨论

一、关于扩大资金募集力度的讨论

- 1、如何在非公募基金会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积极的募集？（与公募基金会相比，非公募基金会存在着资金募集的难度。）
- 2、基金会每位成员要发挥各自领域的力量，把募集资金当成一项长期的任务。
- 3、树立基金会的品牌项目，通过品牌项目吸引更多的人投入资金。
- 4、向沿海省市以及国外影响力大的基金会学习其募集资金的能力。

二、关于专设项目和壹对壹项目开发的讨论

（一）专设项目

- 1、专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问题？
- 2、如何吸引更多的社会爱心人士捐赠专设项目？
- 3、如何保证在体现捐赠人意愿的范围内进行？

（二）壹对壹项目

- 1、如何让社会上有意于公益事业的爱心人士通过我们基金会的网站、宣传资料以及基金会人员口口相传了解我们更多的壹对壹项目？
- 2、如何保证该项目有效地实施又不损害学龄孩子的自尊心？
- 3、如何开展该项目后续回访工作？

三、受资助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精神鼓励方式的讨论

- 1、暑期社会实践？
- 2、经济资助的基础上如何进一步强化精神交流和鼓励？

四、讨论基金会的后续工作并作出安排



2009 年度第一批特困家庭学生个人信息

田叶，男，苗族，2002 年 5 月 7 日出生于沅陵县荔溪乡荣玉坪村田家院组，现就读于荔溪小学一年级，全家 5 口人，爷爷奶奶年过八十，父亲因一次意外事故造成终身残疾，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张展豪，男，苗族，1997 年 11 月 9 日出生于沅陵县二酉乡清水坪村四组，现就读于清水坪九校五年级甲班。父亲去世较早，母亲体弱多病，弟弟年幼，家庭负债较多，而该生学习成绩优秀，具有强烈的求知欲望。

胡实，男，苗族，2000 年 3 月 22 日出生于沅陵县二酉乡四方坪村，现就读于二酉小学二年级乙班。姐姐读初三，母亲去年因病去世，家庭特别困难。

张宇，女，汉族，1994 年 3 月 28 日出生于沅陵县凉水井镇江溪口村蒋家坪组，现就读于沅陵三中八年级乙班。弟弟读小学，父亲患鼻癌去世，因治病负债七万余元，奶奶八十多岁，全家生活仅靠母亲一人支撑。

向林芝，女，苗族，1998 年 8 月 14 日出生于沅陵县官庄镇荔枝溪村桥上组，现就读于荔枝溪小学五年级一班。小妹三岁，爷爷奶奶年岁已高，父亲身体不好，长年服药，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姚安宁，女，汉族，199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于凉水井镇王家岭村，现就读于凉水井镇中学初二（1）班。该生学习努力，品学兼优，姐姐就读中南大学，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收入十分微薄，若有助度过难关，将来定会竭尽全力回报社会。

余娟，女，汉族，199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于沅陵县凉水井镇王家岭村，现就读于凉水井镇中学九年级（2）班。该生成绩优秀，品行端正。父亲工资收入低，母亲务农，爷爷奶奶需父母赡养，要想顺利完成学业相当困难。

张沅，男，苗族，11 岁，出生于沅陵县太常乡黔中郡村，现就读于太常乡九校五年级（1）班。该生成绩优异，表现好，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母亲是残疾人，家里生活和一切开支全靠父亲一人打工来维持。

张遥，女，汉族，1996 年 2 月 19 日出生于沅陵县马底驿乡榨坪村，现就读于沅陵三中六年级，成绩优异，表现好。母亲先天性双目失明，从小就失去劳动能力，全靠父亲一人劳动来支撑全家。

另外基金会目前正在资助何章、符春莲和刘倩三位同学的特困家庭。

【以上信息已经基金会秘书处认真核实，2009 年 4 月 6 日】